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 年 6 月 14 日 系(科)務會議討論通過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
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9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2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科依據本校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備，組織本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本會委員推選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任一性別教授人數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無故連續二次(含)以上未出席會議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乃配合系主任之職務任期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延聘相關領域之校內、外教授若干名為委員，於開會時，外聘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
- 三、本委員會以系(科)主任為主任委員，設幹事一人，遴派系(科)內行政人員，負責本會會議紀錄之整理及有關文牘事項。
- 四、本委員會職掌為審議教師之聘任、送審、升等、學術論著、研究發明、國內外進修、教授休假研究、重大獎懲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五、本委員會審議教師新聘、升等案時，應加聘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一人，列席提供諮詢。
- 六、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之聘任、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等重大獎懲等重要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委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或涉及三親等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應自行主動迴避。
- 七、本委員會視評審案件實際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遇有意要時得臨時召開之。
- 九、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經院教評會核備續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